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健康160国际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60 H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健康160国际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6)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健康160国际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桂林市陽朔縣福利鎮鎮東街168號陽朔悅榕莊酒店前勤樓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1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91160.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26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續聘核數師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代表委任表格	9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9
推薦建議	10
責任聲明	10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桂林市陽朔縣福利鎮鎮東街168號陽朔悅榕莊酒店前勤樓1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1頁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9月3日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健康160国际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5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於相關期間的附屬公司及合併附屬實體，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經營的附屬公司或業務(視情況而定)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9月17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首次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5年9月3日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股東於2023年8月3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及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寧遠」	指 深圳市寧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2月2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8月1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160 H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健康160国际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6)

執行董事：

羅寧政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冀翠琳先生

黃浪先生

王立法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海濱先生

孫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歡先生

徐衛國博士

范明博士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南山街道

東濱路4078號

永新時代廣場

2號樓9層、11層

香港

新界元朗

康業街8號

朗壹廣場

1座905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其中包括(a)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續聘核數師。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靈活性及給予董事酌情權，倘情況適宜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將須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36,452,81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67,290,562股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將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惟額外價值最多為於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並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最多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送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36,452,810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33,645,281股股份。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5條，董事會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任何最高數目或細則所規限。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羅寧政先生、冀翠琳先生、黃浪先生、王立法先生、劉海濱先生、孫萌女士、王歡先生、徐衛國博士及范明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根據以下甄選標準及提名流程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將通過適當考慮標準來評估、甄選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候選人，並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是否有足夠的時間有效履行職責、彼等在其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服務(應限制在合理數量)、資格(包括於本公司業務所涉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獨立性、誠信聲譽、個人可為董事會作出的潛在貢獻以及對提高及最大限度地實現股東價值的承擔。

提名流程

- (a) 提名委員會首先會詳細考慮現時董事會的組成及規模，制定一份合宜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集中物色人選的力度。
- (b)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將參照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來源，例如現有董事的引薦、廣告、獨立代理公司的推薦及股東的建議，並會詳細考慮上述甄選標準。
- (c) 提名委員會將採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談、背景調查、演講及第三方背景調查。
- (d) 於認為一名候選人適合擔任董事職務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酌情批准向董事會作出委任建議。
- (e)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所選定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該選定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 (f) 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g) 董事會將擁有最終權力決定提名的人選。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於任期內的背景、專業知識、經驗、表現、時間投入及貢獻。

於評估時，提名委員會認為，各退任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不同領域的豐富知識及經驗為董事會帶來正面貢獻。此外，退任董事的多元化經驗使彼等能夠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及多元化的意見以及相關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歡先生、徐衛國博士及范明博士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王歡先生、徐衛國博士及范明博士已各自確認(i)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條件；(ii)往過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概無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有足夠獨立性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已建議重選羅寧政先生、冀翠琳先生、黃浪先生、王立法先生、劉海濱先生、孫萌女士、王歡先生、徐衛國博士及范明博士。有關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董事會亦相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的董事具備資格及相關專業知識，將可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歡先生、徐衛國博士及范明博士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審計、法律、管理及其他專業知識，促進董事會高效且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

續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並有資格獲續聘。

董事會函件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且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相關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1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續聘核數師。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91160.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除股東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為出席的股東將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健康160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羅寧政先生
謹啟

2026年4月28日

下文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的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在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任何重大任命或資格。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執行董事

羅寧政先生，53歲，為本集團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於2022年1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10月20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制定總體戰略、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和管理以及在會計團隊(包括唐世華先生)的幫助下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

羅先生擁有逾25年的行業經驗。羅先生具有本集團運營所在行業的深厚知識，並透過管理本集團及發展本公司業務積累了豐富的管理經驗。於2005年2月創立本集團前，羅先生自1996年7月至1998年4月於桂林工學院(現稱桂林理工大學)任教。自1998年12月至2011年3月，羅先生於深圳市中西醫結合醫院提供計算機工程服務，及自2005年7月至2011年3月，羅先生兼任深圳市中西醫結合醫院信息健教科副主任。於2005年2月，羅先生成立深圳寧遠，此後一直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

羅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國防科技大學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以下兩者中較早者為止：(i)自上市日期起計滿三年；及(ii)在上市日期後本公司舉行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羅先生薪酬的主要部分包括年度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人民幣1,496,614元及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作出的推薦意見釐定，當中會考慮其職責、相關資格及經驗、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作出建議。羅先生的任期受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uo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102,912,90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約30.59%。Luo Holdings Limited由LNZ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LNZ Management Limited由羅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羅先生被視為於Luo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另根據羅先生與Ming Holdings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8月7日的表決權委託契約(「表決契約」)，羅先生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3.49%的表決權，即Ming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的所有股份附帶的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羅先生亦被視為於Ming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的11,726,6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冀翠琳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冀先生於2023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運營、參與本集團整體運營及管理決策。

冀先生於企業管理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冀先生加入本集團逾九年，期間彼獲得有效管理本集團業務的行業知識及經驗。冀先生於2016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產品經理，並自2020年11月起擔任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線上業務的綜合管理。加入本集團前，自2008年1月至2008年5月以及2009年6月至2012年1月，冀先生分別任職於深圳市禾日時裝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麥穗時尚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專業從事服裝批發，而彼主要負責商業品牌及營銷。自2012年2月至2014年11月，冀先生擔任深圳市摩根世通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專業從事資本服務的公司)的戰略部及設計部總監，負責戰略投資。

冀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天津工業大學藝術設計學士學位。

冀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以下兩者中較早者為止：(i)自上市日期起計滿三年；及(ii)在上市日期後本公司舉行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冀先生薪酬的主要部分包括年度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人民幣1,119,814元(不包括股份報酬費用)及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作出的推薦意見釐定，當中會考慮其職責、相關資格及經驗、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作出建議。冀先生的任期受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冀先生擁有3,115,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約0.93%。該等相關股份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由受託人轉讓現有股份的相關股份總數。

黃浪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智慧醫院事業部總經理。黃先生於2023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智慧醫療中心的運營和管理。

黃先生在產品設計和軟件工程行業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黃先生於2012年8月加入本集團。從2012年8月至2022年10月，其先後擔任工程師、研發部經理、客服管理事業部負責人、項目經理、售前解決方案顧問、B2C平台經理、平台事業群產品中心總監、醫生事業部負責人、醫院與醫藥事業部總經理。自2022年10月起，黃先生晉升為智慧醫院事業部總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7年12月至2008年7月，黃先生在物流信息平台深圳諾亞思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超文本預處理工程師，主要負責網站和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的開發。此後，自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彼於電商平台深圳市新力天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工程師。自2010年10月至2012年6月，彼於深圳市知己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社交遊戲開發的公司)擔任研發部總監，主要負責研發部的綜合及人力資源管理、技術支持以及產品開發。

黃先生於2007年6月在湘南學院獲得計算機應用技術專業的專科學位。其於2007年5月獲湖南省人事廳認證為軟件工程師。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以下兩者中較早者為止：(i)自上市日期起計滿三年；及(ii)在上市日期後本公司舉行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黃先生薪酬的主要部分包括年度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人民幣731,137元(不包括股份報酬費用)及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作出的推薦意見釐定，當中會考慮其職責、相關資格及經驗、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作出建議。黃先生的任期受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擁有3,115,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約0.93%。該等相關股份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由受託人轉讓現有股份的相關股份總數。

王立法先生，37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總裁辦公室主任。王先生於2023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裁辦公室主任。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管理及運營。

王先生於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王先生加入本集團逾八年，期間彼獲得有效管理本集團業務的知識及經驗。王先生於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裁辦公室主任，負責法務、公共關係及總裁秘書部的整體管理。加入本集團前，自2009年3月至2009年10月，彼擔任深圳市時代贏客網絡有限公司(一家專業從事電子通信的公司)經理，主要負責營銷工作。自2012年3月至2013年2月，彼任職於電商平台深圳市移商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負責區域資源管理及營銷工作。隨後，王先生自2014年9月至2015年1月於曼麗生活(深圳)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負責銷售管理工作。

王先生於2009年6月取得大慶石油高級技工學校(現稱大慶技術學院)製冷及低溫技術專業文憑。王先生隨後於2017年7月取得東北林業大學經濟管理專業文憑。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以下兩者中較早者為止：(i)自上市日期起計滿三年；及(ii)在上市日期後本公司舉行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王先生薪酬的主要部分包括年度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人民幣636,790元(不包括股份報酬費用)及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作出的推薦意見釐定，當中會考慮其職責、相關資格及經驗、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作出建議。王先生的任期受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擁有55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約0.16%。該等相關股份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由受託人轉讓現有股份的相關股份總數。

非執行董事

劉海濱先生，46歲，於2015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高級產品及運營總監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市寧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並於2026年3月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吉林大學地質礦產勘查學士學位。劉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互聯網產品研發與大型平台服務經驗，曾服務於數億量級用戶。在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擔任迅雷有限公司(一間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XNET)的核心產品項目負責人。

自2015年加入本公司以來，劉先生深耕互聯網醫療行業超過十年，主導研發並打造了包括雲醫院、醫患IM、大數據平台、推薦算法平台及AI產品在內的多項核心產品與基礎設施。劉先生成功將互聯網的尖端技術、產品方法論及運營體系與醫療健康行業進行深度融合與創新，相關成果在業內處於領先地位，並已獲得多項專利。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6年3月2日起，直至以下兩者中較早者為止：(i)自彼獲委任日期起計滿三年；及(ii)在彼獲委任日期後本公司舉行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劉先生的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先生將不會就彼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擁有8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約0.24%。該等相關股份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由受託人轉讓現有股份的相關股份總數。

孫萌女士，35歲，於2022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監事，並於2023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孫女士負責為董事會提供戰略諮詢，並就財務管理和業務發展提出建議。

孫女士於會計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自2015年10月至2018年2月，彼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高級審計員。自2018年7月及2023年9月起，孫女士分別擔任基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經理及副總裁，主要負責投資項目管理。

孫女士於2013年6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商管理與金融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7月取得埃克塞特大學金融及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9年12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合格會員。

孫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以下兩者中較早者為止：(i)自上市日期起計滿三年；及(ii)在上市日期後本公司舉行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孫女士的任期受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所規限。孫女士將不會就彼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女士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歡先生，48歲，於2025年12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王先生於2000年6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目前在職攻讀中國人民大學計算數學碩士學位。王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資深會員及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具備多項專業資質。

王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專業經驗，自2011年起歷任德勤中國審計及財務諮詢合夥人等多項專業和管理職務，包括家族辦公室中國區主管合夥人、TMT行業華南區主管合夥人、福建市場領導合夥人及廈門辦公室主管合夥人等。王先生在審計、財務金融、企業戰略及資本市場運作方面具備紮實的理論基礎和豐富的實務經驗。作為項目核心負責人，王先生曾主導多個中國大陸、香港及美國市場實施的首次公開發行(IPO)、融資併購、產業規劃及業務重整類重大項目，展現出卓越的綜合執行與資源整合能力。

王先生積極參與行業與公共事務，王先生目前擔任粵港澳專精特新產業促進會聯席秘書長、山東省大中小企業融通聯盟顧問、杭州市海外留學歸國人士創業發展促進會副會長等職務，在推動產業協同與地方經濟發展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王先生亦同時擔任福建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副會長、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院客座教授等社會職務，持續致力於行業創新、專業交流與人才培養工作。

自2026年3月9日起，王先生擔任諾比侃人工智能科技(成都)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635)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有關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任期自2025年12月12日起，直至以下兩者中較早者為止：(i)自彼獲委任日期起計滿三年；及(ii)在彼獲委任日期後本公司舉行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王先生的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00,000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在考慮王先生的相關資格及經驗、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作出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徐衛國博士，74歲，於2025年9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徐博士於臨床醫學領域及醫院管理方面擁有逾43年的理論及臨床經驗。自1980年10月起，徐博士一直於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前稱上海第二醫科大學)附屬瑞金醫院及新華醫院擔任醫師、主任醫師及博士生導師。自2003年11月至2014年8月，徐博士擔任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新華醫院院長，負責醫療管理及教研管理。自2020年9月至2023年3月，彼加入上海百匯醫院，擔任院長，負責醫院整體管理及運營。

徐博士於2010年獲中國醫院協會授予中國醫院「先聲杯」優秀院長，於2011年獲中國醫院院長雜誌社授予「華仁杯」2011最具領導力中國醫院院長。

徐博士於1980年7月取得哈爾濱醫科大學臨床醫療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6月通過非全日制課程取得上海第二醫科大學呼吸內科碩士學位。彼於2004年11月通過非全日制課程取得同濟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徐博士於2000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主任醫師資格。

自2021年3月起，徐博士擔任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886)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以下兩者中較早者為止：(i)自上市日期起計滿三年；及(ii)在上市日期後本公司舉行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徐博士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00,000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作出的推薦意見釐定，當中會考慮其職責、相關資格及經驗、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作出建議。徐博士的任期受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博士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范明博士，69歲，於2025年9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范博士於教育及管理領域擁有逾28年經驗。自1995年7月至2002年7月，彼於江蘇理工大學擔任教授。此外，自2001年8月至2001年12月，范博士還兼任江蘇大學副校長。彼自2002年1月至2008年6月調至揚州大學擔任教授。自2008年7月起，范博士調回江蘇大學擔任教授，其後自2010年6月起擔任二級教授。

范博士曾擔任不同領域的多間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

- (a) 自2017年2月至2023年2月，彼擔任上海海優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680)獨立董事；
- (b) 自2017年11月至2023年11月，彼擔任江蘇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746)獨立董事；
- (c) 自2018年4月至2025年5月，彼擔任中航百慕新材料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新三板掛牌的公司，證券代碼：430056)獨立董事；
- (d) 自2019年11月至2025年12月，彼擔任天臣國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013)獨立董事；
- (e) 自2021年5月起，彼擔任江蘇正丹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641)獨立董事；及
- (f) 自2024年5月起，彼擔任江蘇吉貝爾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566)獨立董事。

范博士於1982年5月取得鎮江農業機械學院(現稱江蘇大學)農業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於1987年7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馬克思主義理論碩士學位，並取得河海大學技術經濟與管理博士學位。

范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以下兩者中較早者為止：(i)自上市日期起計滿三年；及(ii)在上市日期後本公司舉行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范博士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00,000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作出的推薦意見釐定，當中會考慮其職責、相關資格及經驗、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作出建議。范博士的任期受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博士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下文為上市規則所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送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36,452,81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33,645,281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升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將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董事作出購回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的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而倘購回有任何應付利潤，則可來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截至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

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可能予以註銷或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由董事會視乎相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而釐定。

對於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應：(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對於股息或分派，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於各情況下，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公司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登記為庫存股份後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適用法律將被中止的任何權利。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在適用情況下，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附錄二所載的說明函件及建議授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繼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該等人士的權益將增加至下表最後一欄所載的概約百分比：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¹⁾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 授權獲全面 行使 ⁽²⁾
羅寧政先生 ⁽³⁾⁽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2,912,905	30.59%	33.99%
	有關於本公司權益之 協議訂約方權益	11,726,665	3.49%	3.87%
LNZ Holdings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2,912,905	30.59%	33.99%
Luo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權益	102,912,905	30.59%	33.99%
傅哲寬 ⁽⁵⁾⁽⁶⁾⁽⁷⁾⁽⁸⁾⁽¹⁰⁾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51,701,065	15.37%	17.07%
林芳荔 ⁽⁹⁾⁽¹⁰⁾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51,701,065	15.37%	17.07%
啟賦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688,810	12.99%	14.43%
張維 ⁽¹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661,640	5.84%	6.49%
QF CY ⁽⁷⁾	實益權益	17,899,010	5.32%	5.91%

附註：

(1) 所述的權益均為好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36,452,810股股份。

- (3) Luo Holdings Limited由LNZ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LNZ Management Limited又由羅寧政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羅先生及LNZ Management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Luo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表決契約，羅先生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3.49%的表決權，即Ming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的所有股份附帶的表決權。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表決契約」一節。
- (5) 傅哲寬被視為於QF FZK Limited、QF CY 160 Limited(「QF CY」)、QF ZSCY 160 Limited(「QF ZSCY」)、QF HL 160 Limited(「QF HL」)、QF JR 160 Limited(「QF JR」)、QF HT 160 Limited(「QF HT」)、QF CXHL 160 Limited(「QF CXHL」)、YINKANG Limited(「YINKANG」)及LFL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QF FZK Limited由傅哲寬全資擁有。因此，傅哲寬被視為於QF FZK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QF CY、QF ZSCY、QF HL、QF JR、QF HT及QF CXHL分別由深圳市賦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賦凌」)、啟賦眾盛、啟賦互聯、啟賦嘉融、啟賦弘泰及啟賦宏聯全資擁有。深圳賦凌、啟賦眾盛、啟賦互聯、啟賦嘉融、啟賦弘泰及啟賦宏聯的普通合夥人為啟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啟賦基金」)，傅哲寬持有其三分之一以上的權益。因此，傅哲寬被視為於QF CY、QF ZSCY、QF HL、QF JR、QF HT及QF CXHL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YINKANG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中山市賦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中山市賦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前海東方銀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由啟賦基金最終控制。因此，傅哲寬被視為於YINKANG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LFL Limited由林芳荔全資擁有。因此，林芳荔被視為於LFL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林芳荔為傅哲寬的配偶。因此，傅哲寬被視為於LFL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芳荔被視為於傅哲寬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廣州領康的普通合夥人為烏魯木齊鳳凰基石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合夥企業，而烏魯木齊鳳凰基石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合夥企業則由基石資本間接控制。此外，蕪湖領航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先鋒基石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北京先鋒基石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亦由基石資本間接控制。由於基石資本由張維最終控制，張維因此被視為於廣州領康及蕪湖領航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羅寧政先生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LNZ Management Limited及Luo Holdings Limited，連同羅寧政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及表決契約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4.07%的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由控股股東控制的本公司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86%。據董事所深知及確

信，有關增加將導致控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 的情況下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 (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價

股份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5年		
9月 (自上市日期起)	32.60	26.02
10月	42.38	29.80
11月	58.75	40.12
12月	61.55	49.68
2026年		
1月	87.60	54.90
2月	92.85	55.00
3月	158.40	65.80
4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8.90	27.00



160 H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健康 160 国际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健康160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桂林市陽朔縣福利鎮鎮東街168號陽朔悅榕莊酒店前勤樓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的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重選羅寧政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冀翠琳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黃浪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王立法先生為執行董事；
 - (v) 重選劉海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孫萌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王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重選徐衛國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重選范明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將額外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就庫存股份而言，出售或轉讓)(不論為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的股份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有關計劃或安排項下指定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
- (b) (倘董事會獲第4(C)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相當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而有關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並已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將予購回並已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種類於先前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就庫存股份而言，出售或轉讓)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數額，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健康160国际有限公司

羅寧政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6年4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南山街道
東濱路4078號
永新時代廣場
2號樓9層、11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香港

新界元朗
康業街8號
朗壹廣場
1座905室

附註：

- (i) 倘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4(C)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i)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iv)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香港公證人或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已撤銷。
- (v)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最遲須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相關過戶登記手續。
- (vi) 就上文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羅寧政先生、冀翠琳先生、黃浪先生、王立法先生、劉海濱先生、孫萌女士、王歡先生、徐衛國博士及范明博士將於上述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重選為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當中所述的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所需的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羅寧政先生、冀翠琳先生、黃浪先生及王立法先生；*(ii)*非執行董事劉海濱先生及孫萌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歡先生、徐衛國博士及范明博士。